**中兴街道居家养老购买服务**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0690-ZCZX-C2024-0082**

**采   购   人: 南通市中兴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9月4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兴街道居家养老购买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直接从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9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690-ZCZX-C2024-0074

2、项目名称：中兴街道居家养老购买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0万元/年。

## 5、最高限价：见下表，单价、合计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各单价、合计价，超过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收费标准最高限价 |
| 1 | 送餐助餐送餐配餐 |  | 第一年 10 元/餐/人，正餐配一大荤一小荤一素一汤，主食一份。 |
| 2 | 生活照料 | 助浴 | 定点助浴 20元/次（使用淋浴设备，配套坐浴椅，全身清洗） |
| 3 | 上门助浴 40元/次（使用淋浴设备，配套坐浴椅，全身清洗） |
| 4 | 理发 | 定点服务 10元/次 |
| 5 | 上门理发 30元/次 |
| 6 | 生活照料 | 修脚 | 定点服务 30元/次（普通修脚，刮死皮、剪指甲等） |
| 7 | 上门修脚 50元/次（普通修脚，刮死皮、剪指甲等） |
| 8 | 鸡眼 10元/次（不含用药 |
| 9 | 治甲沟炎 10元/次（不含用药） |
| 10 | 修垫核 10元/次（不含用药） |
| 11 | 修灰指甲 10元/次（不含用药） |
| 12 | 修脚垫 10元/次（不含用药） |
| 最高限价合计价 | 240元 |

1.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9、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它组织（不包括在港澳台地区注册人、其它组织）。

2、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者转让给其它主体实施。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人员一览表，且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水平，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19日**

2、采购文件获取的地点、方式等:

供应商直接从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招标资料。

3、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9日09时30分。**

**地点：南通开发区上海路15号中兴街道办事处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19日09时30分。**

**地点：南通开发区上海路15号中兴街道办事处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响应单位（成交供应商）存在下列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拒不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二）本项目的采购人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均由采购人提出。相关的询问、质疑，请直接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三）友情提醒：资格审查及技术标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现场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经磋商委员会核实后，报价标不予得分。

**八、特别提醒：**

1、到现场磋商时，请考虑路途拥堵、停车困难等情况，适当提前到达。

2、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3、请参与现场交易活动的人员，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接受实名登记，自觉服从和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调度安排，并在交易活动现场注意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减少逗留时间。

**九、磋商评审流程简介**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十、监督管理**

本级财政部门对全区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一、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中兴街道办事处

联 系 方 式：顾先生 联系方式：132182980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B座801室

联系方式：189122609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女士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B座801室

联系方式：1891226098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按照项目分包，分别确定各分包成交供应商。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文件以及递交磋商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不具单位名称）发送至**525360572@qq.com**邮箱向采购人提出（邮件发送后请联系18912260987确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写及装订

1.1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格式见第七章，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2供应商应准备 **叁**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 份，副本 **贰**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1.3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1.4供应商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

**响应文件应分三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材料”、第二册为“商务技术标”、第三册为“价格标”；三册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单独密封。特别提示：与投标报价相关的任何资料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材料”和“商务技术标”之中。密封后应标明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

1.5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A、资格后审资料文件（可提供一个密封包，一正二副）**：根据第五章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这两项（须加盖公章）（格式见第七章）；

（2）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上提供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按后附格式）；

（4）磋商供应商需提供企业信用查询结果（“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入查询自行打印)，查询结果有效期须在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投标截止日内有效。提供以上网页的投标单位企业信用的截图，未提供截图或失信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5）提供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人员一览表，且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水平，提供学历证书（以上提供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7）供应商响应文件函（格式见第七章）；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9）磋商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后审的全部资料须提供原件的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技术标和价格标的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即取消技术标、价格标评审资格），根据供应商技术标得分结合价格标报价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单位。

B、**商务技术磋商响应文件（可提供一个密封包，一正二副）**：根据第六章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1）封面

（2）磋商响应函

（3）根据第六章“评标办法”2.2.2 条款技术标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

（4）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5）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6）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明：各磋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技术标文件目录中的内容按顺序编制目录和页码范围（以上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要求请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2.2.2 条款技术标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以上条款中相关所有证明材料或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中资料不清晰或资料不全的不予得分。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C、价格磋商响应文件（可提供一个密封包，一正二副）**

（1）封面

（2）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

（3）报价明细表

（4）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

（5）价格文件内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明：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此表投标报价请空着，在开标现场填写，需提前加盖公章。**

2、磋商报价

2.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在表内响应单位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所有费用，即招标物服务周期结束前的所有费用且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2.2标的物

详见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2.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1)磋商最终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2）最低响应报价不能作为本次招标采购的成交保证。

2.4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2.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6 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3、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响应方案

3.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3.2对磋商文件中项目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3.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三、纸质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供应商应将“资格审查资料包”、“商务技术标包”、“报价标包”内的所有材料及复印件，须加盖本项目响应单位的公章并装订成册，各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以便在评审时，供评委检查及提供留存。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

（4）密封包装袋上均需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次轮报价超过上轮报价的；

（5）同一供应商在同一报价阶段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纪行为的；

（9）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1.开标后，采购委托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合格的进入评标磋商评审。

6.1.2.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条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重点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实质性响应程度等。

6.1.3.磋商小组如遇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向磋商响应供应商质询。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6.1.4.磋商过程中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标有关的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技术资料、报价和有关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6.1.5.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估，确定其是否进入磋商环节。

6.1.6.磋商小组对进入磋商环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后，磋商小组评委成员集体与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

6.1.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进入最终评审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6.1.8.磋商小组评委成员独立对每个入围最终评审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进行评审打分，确定其技术标得分。

**6.1.9本次磋商项目评审，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标和响应报价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按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单位，并将结果通知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国企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国企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注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代理服务费为5000.00元，请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

2、无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投标的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八、监督管理**

本级财政部门对全区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九、其他：**

未尽事宜按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对象

年满 60 周岁、户籍在中兴街道，经审批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条件的老年人，包括： 1、分散供养的城镇“三无”老人，人数为 0人；

2、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老人，人数为 0人；

3、低保家庭 60周岁以上老人，人数为 1人；

4、低收入家庭 60周岁以上老人，人数为 1人；

5、60周岁以上重点优抚对象，人数为28人；

6、75 周岁以上无子女家庭的老人，人数为 11 人；

7、80 周岁以上重度失能老人，人数为 8人；

8、90周岁以上老人，人数为 153人；

9、80-89周岁老人，人数为 812人

服务对象享受补贴的标准按照《南通经济开发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政府购买服务补贴办法》（通开发民政[2019]18 号）执行，根据居家养老服务老人实际消费额度进行兑付。养老服务额度仅限用于老人兑换养老服务，限定当季使用，当季结清，不得跨季使用。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不得超过《南通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清单》（通民发[2018]94号）的标准。

1. 服务场所

|  |  |  |
| --- | --- | --- |
| 名称 | 地址 | 面积（㎡） |
| 富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富民港路28号 | 1800 |
| 富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富新园 |  |
| 民主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星通花园18栋 |  |
| 东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常青路10号 |  |
| 望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顺发御园63栋 |  |
| 星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星湖花园90栋 |  |
| 永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人和家园上海路33号 |  |

二、服务内容

（一）基本服务：

1、生活照料

（1）助餐服务：分定点助餐和上门送餐两类。提供一大荤、一小荤、一素、一汤、主食一份，第一年价格不超过 10元/餐/人（含上门送餐服务费）。每周订制食谱并在助餐点公示。助餐工具保持清洁卫生，餐具做到每餐消毒。送餐上门及时，并有必要的保温，保鲜设备。洗、煮饭菜应卫生，无夹生、焦糊；尊重老年人的饮食习惯；注意营养均衡，合理配餐。

（2）起居服务：协助穿、脱衣服和入厨方法得当，老年人无不适现象；衣物整理放置有序；定时为卧床老年人翻身，无褥疮。

（3）助浴服务：助浴前应进行安全提示，助浴过程应有家属在场；上门助浴是应根据天气情况和老年人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保持通风透气。

（4）卫生清理服务：协助刷牙、洗脸、洗脚、按摩等，动作适当，老年人无不适现象，做到衣着舒适、指（趾）甲整洁、无异味；定期清洗、更换床单和衣物；定时打扫室内外卫生，保持清洁干净。

（5）代办服务：代换煤气、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等，应按照老人的要求及时办理。

2、医疗保健

（1）预防保健服务：根据老年人需求定制有针对性的预防方案，预防方案应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便于老年人掌握。

（2）医疗协助服务：遵照医嘱及时提醒和监督老年人按时服药，或陪同就医；协助开展医疗辅助性工作，能正确测量血压、体温等。

（3）康复护理服务：指导老年人正确执行医嘱，协助老年人正确使用康复、保健器材。

（4）健康咨询服务：通过热线电话、网络平台、专题讲座等方式，为老年人普及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心理健康等方面的知识。

3、家政服务

（1）安装维修：家具、家电等安装维修，按相关规程操作，并符合老年人意图，无安全隐患，方便使用。

（2）清洗服务：清洗换气扇、油烟机、燃气灶具等做到安全操作，清洗干净，符合老年人要求。

（3）疏通服务：水池、鱼缸、座便器、蹲坑、地漏疏通等按照老年人要求进行，疏通后能正常使用。

（4）其他家政类服务。

4、紧急救助

呼叫器、求助门铃、远红外感应器等安全防护器材符合国家规定，其功能符合老年人的特点和需求。

5、精神慰藉

（1）精神关爱服务：耐心倾听，能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

（2）心理疏导服务：掌握老年人心理特点和基本沟通技巧，善于福安差老年人的情绪爱变化，并通过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3）尊重并保护老年人隐私。

6、其他

以上服务内容为基本服务项目。服务机构需根据老人需求，制定老人确认的个性化服务清单，并提供相关服务。

（二）中心（助餐点）服务：

1、服务机构依托中心（助餐点）为服务对象提供以上日间照料、助餐服务、助浴服务、家政服务、健身康复、医疗护理、文化娱乐、精神关爱和社区治理参与等基本服务项目。

2、服务机构依托中心（助餐点）定期开展老年文体活动、书法绘画、养生讲座、法律咨询、手工制作、读书交流、棋牌切磋等活动，丰富老年文化生活，展示老年风采，营造文明和谐的养老、乐老氛围。要求：每周都有活动安排，每月一次小型主题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50人；每季活动参与总人数不少于服务对象人数10%。通过活动的开展，让老人在参与中获得快乐、健康。

3、服务机构依托中心（助餐点）对 60岁以上重点空巢独居老人，须每周电话联系一次，确保第一时间掌握老人生活状况，第一时间协调解决老人的需、急、难、险等问题，电话联系不上须上门看望，有记录可查。（具体名单由街道提供）

（三）残疾人之家服务

服务机构须承担残疾人之家管理和服务的工作从事残疾人之家的日常管理，为残疾人提供服务，保证残疾人之家的正常开放运行。

1、有与“残疾人之家”功能匹配的管理和服务人员，并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身体健康，健康证持有率达 100%。

2、做好对残疾人之家的残疾人员（以下简称残疾人）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工作，并排好每月工作计划，做好相应活动台账记录。

3、做好残疾人之家每天的运行工作，开展好日间照料和辅助性就业工作。做好与合作单位的业务对接工作，负责庇护性劳动原材料及产品等运输，负责对残疾人手工劳动工作量的计件清点工作。

4、组织残疾人开展适合其身心特点的手工劳动、文体活动、学习培训及康复训练活动，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按需要为其开展文体活动、学习培训或康复训练活动。

5、正确使用残疾人之家的设施、设备，做好设施、设备的日常清洁、维护工作，确保其完好性和正常功能。

（四）医养结合服务

由成交供应商与辖区医疗机构签订医养结合服务协议或依托自有医疗资源，向社区范围内的长期卧床患者、老年人、残疾人、临终患者和其他需要护理服务对象提供基础护理、专科护理、临终护理、消毒隔离、营养指导、健康宣教和康复指导等社区居家护理服务。医养结合的服务不与居家养老服务券混合使用，由成交供应商以有偿和无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服务。另外，上级如有奖补政策，按上级考核验收结果，由成交供应商享受。以上服务内容需要各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并在投标陈述中着重介绍。

三、项目概算

（一）政府购买服务补贴额度80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残疾人之家 7万元按上级部门考核结果拨付。

（二）相关事项说明

（1）助餐服务由成交供应商通过中央厨房提供，每月底根据长者需求及老年人用餐的特点提前出具下个月的菜单并公示，便于服务对象订餐。成交供应商中央厨房管理必须符合市场监督的相关要求（即采购索证索票，食材可溯源；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等）。

（2）街道日间照料中心及其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的水电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日常管理由所在社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管理。街道残疾人之家设置在中兴长者驿家内，由成交供应商管理，水电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街道日间照料中心及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经费在年度考核合格后按照考核结果及相关政府要求拨付给采购供应商。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如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中标单位服务质量高，业主满意程度高，可以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3次）。

五、项目运行

（一）站点管理模式

1、成交供应商依托站点为服务对象提供以上服务内容及基本项目。

2、成交供应商依托站点除开展以上基本服务项目以外，可根据站点实际增加服务功能，但新增服务功能及服务方案、定价方案必须书面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对外开放和实施。

（二）统筹融合、发挥平台优势

成交供应商要建立中兴街道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和网络服务体系，实现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满足服务工单的派送、流转、监管、统计、结算等功能，信息平台端口可接入市区平台，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全程可监控、全程透明化。

（三）管理团队及专职服务员条件、行为规范要求1、管理团队要求：项目经理 1人，全职，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水平，具备合法的劳动从业资格，资深养老服务管理从业人员，负责所有服务内容的管理工作。其余工作人员如康复师、护士、专职服务人员、保洁员、帮厨人员等服务团队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必须满足采购方的服务要求及管理考核细则。所有团队人员的待遇保障和个人安全等保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从业人员上岗前须持有健康证明，配备的专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  |  |  |
| --- | --- | --- | --- |
| 岗位 | 职责 | 人数 | 备注 |
| 项目经理 | 负责整个项目的管理 | 1 | 大专以上 |
| 站点管理员 | 负责站点的管理 | 不少于4人 |  |
| 服务团队 | 负责居家服务和站点服务 | 不少于8人 | 相应的岗位证书（例护理员证、康复师证等） |
| 残疾人之家 | 负责残疾人之家运营管理 | 1 |  |
| 中央厨房人员 | 负责中央厨房运营 | 符合举办要求 | 厨师证、健康证等 |
| 其他人员 |  |  |  |

2、人员素质基本要求：

（1）具备合法的劳动从业资格。

（2）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居家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

（3）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和基本服务技能。

3、管理人员要求

（1）了解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居家养老服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掌握企业管理、经营项目有关专业知识及专业技能。

（3）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管理工作经历。

（4）每年至少参加 1次以上相关培训活动。

4、居家养老服务人员要求

（1）具备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岗位技能。

（2）年龄在 18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3）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性疾病。

（4）每年在岗培训不少于 10学时。

5、行为规范要求

（1）仪表仪容端庄、大方、整洁。

（2）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

（3）语言文明、简洁、清晰。

（4）服务主动热情，符合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规范。

（5）尊老敬老，对老年人富有爱心。

（四）开放服务时间：按站点服务要求开放。

六、项目监管

（一）考核评估

1、考核标准，分为上级考核、街道考核两个层次。

（1）上级考核，按照市、区专项标准，接受市、区的评估考核；

（2）街道考核，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实行百分考核制。社区每月、街道每季度一次对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分值为社区平均分占 40%、街道占60%。得分 95分（含）以上为“优秀”，得分 90分（含）以上为“合格”，得分在 80-89分（含）的为“基本合格”，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3）考核办法根据上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要求另行制定。

（二）奖惩机制

1、按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进行考核。

2、街道每年根据上级的考核要求，制定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残疾人之家、医养结合、城市独居老人探访等工作的考核目标，并对以上服务内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奖励。

3、全年季度考核有 1次及以上 “优秀”、其他季度以及上级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当年有 2次（含）以上的街道季度考核 “基本合格”，或有 1次“不合格”的，或者上级考核全市排名靠后、受到通报批评等情形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汇报总结。建立定期汇报机制，成交供应商须定期向采购人汇报有关

工作进展，确保采购人全面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如有特殊事宜，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解决。

七、付款方式

（一）政府购买服务费，以当期区核定的购买服务对象人数以及实际发生的服务人次数为依据，按季结算拨付。

（二）考核奖补资金，根据合同期内每季度考核结果，在当期合同期满后予以奖补。

上述费用，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方开具发票。

八、其他要求

1、服务期间，如市、区相关政策调整，政府购买服务对象人数、标准发生变化，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严格按此要求执行。（需提交承诺函）

2、服务期间，如遇到国家规定的职工最低标准等发生调整，采购人不作任何调整，具体以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3、政府购买服务对象的人数以区核定的每季度人数为准。

4、因成交供应商在年度内服务质量评估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向成交供应商做任何赔偿或补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终止后 10天内撤场，将场地、设备、房屋及全套档案资料交付给采购方或采购方指定的第三方，逾期不能移交及撤场的，则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每日叁仟元支付违约金及房屋占用费，甲方有权予以处理。撤场期间应当维持本合同约定的基本服务，否则因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服务导致甲方向第三方寻求替代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成交供应商的所有财务开支，必须符合省、市、区有关规定，并接受市、区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

6、未约定事项，由双方协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磋商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 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
|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附有所有相应表格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开具的对本项目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证明 | 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按后附格式） |
| 营业执照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拟派人员 | 提供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人员一览表，且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水平，提供学历证书（以上提供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供应商响应文件函 |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供应商响应文件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
| 企业信用 | 磋商供应商需提供企业信用查询结果（“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入查询自行打印)，查询结果有效期须在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投标截止日内有效。提供以上网页的投标单位企业信用的截图，未提供截图或失信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
| 上述条款号2.1.2资格评审标准的纸质递交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注：通过形式评审和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方可进入以下评审。 |

**第五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本项目开标顺序为：

评标流程：资格审查评审—商务技术标评审—报价标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

二、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三、磋商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规定时限之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一）商务技术分（90分）

|  |  |
| --- | --- |
| 分值构成（100分） | 商务技术标90分，报价标10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运作方案（30分） | 1. 能够根据需要服务的不同类型的老人实际情况合理制定适合的服务方案：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内容齐全，含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等服务标准表述明确且有条理，评委分三档按区间评定：1分＜一般≤4分＜良≤7分＜优≤10分。1. 提供日常行政、业务管理设置的职能部门，并配备相应的服务团队人员：

按需设置本项目涉及的各职能部门、运营服务拟派人员数量、资质等，评委就供应商的团队建设，按区间评定：1分＜一般≤4分＜良≤7分＜优≤10分。1. 结合中兴街道的养老情形，提供针对性强的养老方案：

对“方案”内的的实施措施、应急处置、各项目运营要素是否且切实可行并贴近本项目街道社区，评委分三档按区间评定：1分＜一般≤4分＜良≤7分＜优≤10分。 |
| 2 | 响应供应商业绩（10分） | 供应商自2019年8月1日以来有过类似养老服务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足10个业绩的得5分，少于10个得0分，超过10个，每增加1个业绩加2分，最多加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3 | 企业荣誉（15分） | 供应商具有丰富的医养结合运营经验和特色专科建设成果，获得过各类荣誉奖项的：（1）获得过市级荣誉或奖项的有一个得0.5分，最多加1.5分；（2）获得过省级荣誉或奖项的有一个得1.5分，最多加4.5分；（3）获得过国家级荣誉或奖项的有一个得3分，最多加9分；以上三点本项最高得15分。提供荣誉或奖项证书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企业实力（13分） | 1. 供应商具有连锁运营模式，每具有1家连锁企业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提供营业执照及连锁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具有医疗执业许可证的得2分，提供证书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产教研融合能力，具有养老服务护理人员教育培训基地的得1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三项最高得13分。 |
| 5 | 服务人员（6分） | 供应商拟投入的服务人员应配备相关专业人员，且具有以下证书：养老护理员证、康复医学治疗技术资格证书、心理咨询证书、营养师证书、社工咨询证书、医疗证书。每具有一类证书得1分，最多得6分。提供人员一览表及相关证书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近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注：提供的同一人员若同时持有以上不同证书的只按一项证书加分。 |
| 6 | 星级评定（6分） | 供应商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被评为五星级的得6分；四星级的得4分；三星级的得2分。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7 | 标准化试点项目（10分） | 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养老服务项目被评定为区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得1分、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得3分、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得6分。同一项目按高项评定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项目合同及标准化试点项目评定证书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二）报价分：（10分）

## 1.最高限价：见下表，单价、合计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各单价、合计价，超过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收费标准最高限价 |
| 1 | 送餐助餐送餐配餐 |  | 第一年 10 元/餐/人，正餐配一大荤一小荤一素一汤，主食一份。 |
| 2 | 生活照料 | 助浴 | 定点助浴 20元/次（使用淋浴设备，配套坐浴椅，全身清洗） |
| 3 | 上门助浴 40元/次（使用淋浴设备，配套坐浴椅，全身清洗） |
| 4 | 理发 | 定点服务 10元/次 |
| 5 | 上门理发 30元/次 |
| 6 | 生活照料 | 修脚 | 定点服务 30元/次（普通修脚，刮死皮、剪指甲等） |
| 7 | 上门修脚 50元/次（普通修脚，刮死皮、剪指甲等） |
| 8 | 鸡眼 10元/次（不含用药 |
| 9 | 治甲沟炎 10元/次（不含用药） |
| 10 | 修垫核 10元/次（不含用药） |
| 11 | 修灰指甲 10元/次（不含用药） |
| 12 | 修脚垫 10元/次（不含用药） |
| 最高限价合计 | 240元 |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报价合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报价权值10%×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政府采购政策：

**1.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采购政策**

（1）本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采购项目，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给予评审加分，具体方法如下：

① 对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给予报价的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政策**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的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其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作为成交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针对监狱企业的采购政策**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本次政府采购不涉及监狱企业，因此本项目无针对监狱企业的采购政策。

**4.针对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本次政府采购不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因此本项目无针对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

**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约定**

（1）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供应商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2）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因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注：第四章第四条第2点（1）规定的全部内容）”**的全部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响应文件技术得分低于50%的；

8、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9、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10、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行业专家、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市场监督、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单 位（或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 年 月 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此项目的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服务对象

年满 60 周岁、户籍在中兴街道，经审批符合政府购买服务条件的老年人，包括： 1、分散供养的城镇“三无”老人，人数为 0人；

2、分散供养的农村“五保”老人，人数为 0人；

3、低保家庭 60周岁以上老人，人数为 1人；

4、低收入家庭 60周岁以上老人，人数为 1人；

5、60周岁以上重点优抚对象，人数为28人；

6、75 周岁以上无子女家庭的老人，人数为 11 人；

7、80 周岁以上重度失能老人，人数为 8人；

8、90周岁以上老人，人数为 153人；

9、80-89周岁老人，人数为 812人。

服务对象享受补贴的标准按照《南通经济开发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政府购买服务补贴办法》（通开发民政[2019]18 号）执行，根据居家养老服务老人实际消费额度进行兑付。养老服务额度仅限用于老人兑换养老服务，限定当季使用，当季结清，不得跨季使用。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不得超过《南通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清单》（通民发[2018]94号）的标准。

1. 服务场所

|  |  |  |
| --- | --- | --- |
| 名称 | 地址 | 面积（㎡） |
| 富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富民港路28号 | 1800 |
| 富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富新园 |  |
| 民主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星通花园18栋 |  |
| 东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常青路10号 |  |
| 望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顺发御园63栋 |  |
| 星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星湖花园90栋 |  |
| 永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人和家园上海路33号 |  |

3、项目概算：政府购买服务补贴额度 90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残疾人之家 7万元按上级部门考核结果拨付。

第三条 居家养老服务内容

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居家养老服务范围和内容，乙方向甲方所提供名单中的服务对象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本居家养老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基本服务：

1、生活照料

（1）助餐服务：分定点助餐和上门送餐两类。提供一大荤、一小荤、一素、一汤、主食一份，第一年价格不超过 10元/餐/人（含上门送餐服务费）。每周订制食谱并在助餐点公示。助餐工具保持清洁卫生，餐具做到每餐消毒。送餐上门及时，并有必要的保温，保鲜设备。洗、煮饭菜应卫生，无夹生、焦糊；尊重老年人的饮食习惯；注意营养均衡，合理配餐。

（2）起居服务：协助穿、脱衣服和入厨方法得当，老年人无不适现象；衣物整理放置有序；定时为卧床老年人翻身，无褥疮。

（3）助浴服务：助浴前应进行安全提示，助浴过程应有家属在场；上门助浴是应根据天气情况和老年人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保持通风透气。

（4）卫生清理服务：协助刷牙、洗脸、洗脚、按摩等，动作适当，老年人无不适现象，做到衣着舒适、指（趾）甲整洁、无异味；定期清洗、更换床单和衣物；定时打扫室内外卫生，保持清洁干净。

（5）代办服务：代换煤气、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等，应按照老人的要求及时办理。

2、医疗保健

（1）预防保健服务：根据老年人需求定制有针对性的预防方案，预防方案应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便于老年人掌握。

（2）医疗协助服务：遵照医嘱及时提醒和监督老年人按时服药，或陪同就医；协助开展医疗辅助性工作，能正确测量血压、体温等。

（3）康复护理服务：指导老年人正确执行医嘱，协助老年人正确使用康复、保健器材。

（4）健康咨询服务：通过热线电话、网络平台、专题讲座等方式，为老年人普及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心理健康等方面的知识。

3、家政服务

（1）安装维修：家具、家电等安装维修，按相关规程操作，并符合老年人意图，无安全隐患，方便使用。

（2）清洗服务：清洗换气扇、油烟机、燃气灶具等做到安全操作，清洗干净，符合老年人要求。

（3）疏通服务：水池、鱼缸、座便器、蹲坑、地漏疏通等按照老年人要求进行，疏通后能正常使用。

（4）其他家政类服务。

4、紧急救助

呼叫器、求助门铃、远红外感应器等安全防护器材符合国家规定，其功能符合老年人的特点和需求。

5、精神慰藉

（1）精神关爱服务：耐心倾听，能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

（2）心理疏导服务：掌握老年人心理特点和基本沟通技巧，善于福安差老年人的情绪爱变化，并通过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3）尊重并保护老年人隐私。

6、其他

以上服务内容为基本服务项目。服务机构需根据老人需求，制定老人确认的个性化服务清单，并提供相关服务。

（二）中心（助餐点）服务：

1、服务机构依托中心（助餐点）为服务对象提供以上日间照料、助餐服务、助浴服务、家政服务、健身康复、医疗护理、文化娱乐、精神关爱和社区治理参与等基本服务项目。

2、服务机构依托中心（助餐点）定期开展老年文体活动、书法绘画、养生讲座、法律咨询、手工制作、读书交流、棋牌切磋等活动，丰富老年文化生活，展示老年风采，营造文明和谐的养老、乐老氛围。要求：每周都有活动安排，每月一次小型主题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50人；每季活动参与总人数不少于辖区服务对象的 10%。通过活动的开展，让老人在参与中获得快乐、健康。

3、服务机构依托中心（助餐点）对 60岁以上重点空巢独居老人，须每周电话联系一次，确保第一时间掌握老人生活状况，第一时间协调解决老人的需、急、难、险等问题，电话联系不上须上门看望，有记录可查。（具体名单由街道提供）

（三）残疾人之家服务

服务机构须承担残疾人之家管理和服务的工作从事残疾人之家的日常管理，为残疾人提供服务，保证残疾人之家的正常开放运行。

1、有与“残疾人之家”功能匹配的管理和服务人员，并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身体健康，健康证持有率达 100%。

2、做好对残疾人之家的残疾人员（以下简称残疾人）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工作，并排好每月工作计划，做好相应活动台账记录。

3、做好残疾人之家每天的运行工作，开展好日间照料和辅助性就业工作。做好与合作单位的业务对接工作，负责庇护性劳动原材料及产品等运输，负责对残疾人手工劳动工作量的计件清点工作。

4、组织残疾人开展适合其身心特点的手工劳动、文体活动、学习培训及康复训练活动，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按需要为其开展文体活动、学习培训或康复训练活动。

5、正确使用残疾人之家的设施、设备，做好设施、设备的日常清洁、维护工作，确保其完好性和正常功能。

（四）医养结合服务

由成交供应商与辖区医疗机构签订医养结合服务协议或依托自有医疗资源，向社区范围内的长期卧床患者、老年人、残疾人、临终患者和其他需要护理服务对象提供基础护理、专科护理、临终护理、消毒隔离、营养指导、健康宣教和康复指导等社区居家护理服务。医养结合的服务不与居家养老服务券混合使用，由成交供应商以有偿和无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服务。另外，上级如有奖补政策，按上级考核验收结果，由成交供应商享受。

第四条 项目运行要求

（一）站点管理模式

1、成交供应商依托站点为服务对象提供以上服务内容及基本项目。

2、成交供应商依托站点除开展以上基本服务项目以外，可根据站点实际增加服务功能，但新增服务功能及服务方案、定价方案必须书面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对外开放和实施。

（二）统筹融合、发挥平台优势

成交供应商要建立中兴街道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和网络服务体系，实现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满足服务工单的派送、流转、监管、统计、结算等功能，信息平台端口可接入市区平台，使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全程可监控、全程透明化。

（三）管理团队及专职服务员条件、行为规范要求

1、管理团队要求：项目经理 1人，全职，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文化水平，具备合法的劳动从业资格，资深养老服务管理从业人员，负责所有服务内容的管理工作。其余工作人员如康复师、护士、专职服务人员、保洁员、帮厨人员等服务团队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必须满足采购方的服务要求及管理考核细则。所有团队人员的待遇保障和个人安全等保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从业人员上岗前须持有健康证明，配备的专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  |  |  |
| --- | --- | --- | --- |
| 岗位 | 职责 | 人数 | 备注 |
| 项目经理 | 负责整个项目的管理 | 1 | 本科及以上 |
| 站点管理员 | 负责站点的管理 | 不少于4人 |  |
| 服务团队 | 负责居家服务和站点服务 | 不少于8人 | 相应的岗位证书（例护理员证、康复师证等） |
| 残疾人之家 | 负责残疾人之家运营管理 | 1 |  |
| 中央厨房人员 | 负责中央厨房运营 | 符合举办要求 | 厨师证、健康证等 |
| 其他人员 |  |  |  |

 2、人员素质基本要求：

（1）具备合法的劳动从业资格。

（2）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居家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

（3）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和基本服务技能。

3、管理人员要求

（1）了解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居家养老服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掌握企业管理、经营项目有关专业知识及专业技能。

（3）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管理工作经历。

（4）每年至少参加 1次以上相关培训活动。

4、居家养老服务人员要求

（1）具备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岗位技能。

（2）年龄在 18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3）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性疾病。

（4）每年在岗培训不少于 10学时。

5、行为规范要求

（1）仪表仪容端庄、大方、整洁。

（2）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

（3）语言文明、简洁、清晰。

（4）服务主动热情，符合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规范。

（5）尊老敬老，对老年人富有爱心。

（四）开放服务时间：按站点服务要求开放。

（五）相关事项说明

（1）助餐服务由成交供应商通过中央厨房提供，每月底根据长者需求及老年人用餐的特点提前出具下个月的菜单并公示，便于服务对象订餐。成交供应商中央厨房管理必须符合市场监督的相关要求（即采购索证索票，食材可溯源；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等）。

（2）街道日间照料中心及其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的水电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日常管理由所在社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管理。街道残疾人之家设置在中兴长者驿家内，由成交供应商管理，水电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街道日间照料中心及居家养老服务站运营经费在年度考核合格后按照考核结果及相关政府要求拨付给采购

供应商。

第五条 项目监管

（一）考核评估

1、考核标准，分为上级考核、街道考核两个层次。

（1）上级考核，按照市、区专项标准，接受市、区的评估考核；

（2）街道考核，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实行百分考核制。社区每月、街道每季度一次对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分值为社区平均分占 40%、街道占60%。得分 95分（含）以上为“优秀”，得分 90分（含）以上为“合格”，得分在 80-89分（含）的为“基本合格”，8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3）考核办法根据上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要求另行制定。

（二）奖惩机制

1、按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进行考核。

2、街道每年根据上级的考核要求，制定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残疾人之家、医养结合、城市独居老人探访等工作的考核目标，并对以上服务内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奖励。

3、全年季度考核有 1次及以上 “优秀”、其他季度以及上级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当年有 2次（含）以上的街道季度考核 “基本合格”，或有 1次“不合格”的，或者上级考核全市排名靠后、受到通报批评等情形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汇报总结。建立定期汇报机制，成交供应商须定期向采购人汇报有关工作进展，确保采购人全面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如有特殊事宜，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解决。

1、按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进行考核。

2、街道每年根据上级的考核要求，制定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残疾人之家、医养结合、城市独居老人探访等工作的考核目标，并对以上服务内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奖励。

3、全年季度考核有 1次及以上 “优秀”、其他季度以及上级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当年有 2次（含）以上的街道季度考核 “基本合格”，或有 1次“不合格”的，或者上级考核全市排名靠后、受到通报批评等情形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汇报总结。建立定期汇报机制，成交供应商须定期向采购人汇报有关工作进展，确保采购人全面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如有特殊事宜，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解决。

第六条 其他相关要求

1、服务期间，如市、区相关政策调整，政府购买服务对象人数、标准发生变化，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严格按此要求执行。（需提交承诺函）

2、服务期间，如遇到国家规定的职工最低标准等发生调整，采购人不作任何调整，具体以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3、政府购买服务对象的人数以区核定的每季度人数为准。

4、因成交供应商在年度内服务质量评估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向成交供应商做任何赔偿或补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成交供应商投资改造的项目，除可移动的设施设备归其所有，其余均无偿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撤场，将场地、设备、房屋及全套档案资料交付给采购方或采购方指定的第三方，逾期不能移交及撤场的，则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每日叁仟元支付违约金及房屋占用费。撤场期间应当维持本合同约定的基本服务，否则因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服务导致甲方向第三方寻求替代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成交供应商的所有财务开支，必须符合省、市、区有关规定，并接受市、区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范围内老人信息的交接工作，确保项目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2、指导和监督乙方有效地履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3、每季度定期组织人员对乙方进行考核。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服务甲方提供名单上符合新开户籍内居住的老年人。

2、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服务运营。

3、不得向第三方进行转包、担保、保证、抵押或其他有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确因甲方工作检查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

5、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经营及服务场所的安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支付方式

（一）政府购买服务费，以当期区核定的购买服务对象人数以及实际发生的服务人次数为依据，按季结算拨付。

（二）考核奖补资金，根据合同期内每季度考核结果，在当期合同期满向区申请资金后予以奖补。

上述费用，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方开具发票。

第十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先签订一年，如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中标单位服务质量高，业主满意程度高，可以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续签按奖惩机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

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

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交付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南通市有关安全、环保、医疗、

卫生之规定。台帐资料按要求整理成册备查。

3．若因乙方的原因在服务场所内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相关损失，乙方承担一切责

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未按时服务合同范围内老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超过 3个月的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服务期间所投入的相关设施设备、费用，甲方不作任何赔偿和补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乙方在承担上述 3、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所有服务人员进行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经甲方通知并给予合理期限给予整改仍未能完成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条、第 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协助甲方作好居家养老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工作用房和全部档案资料等。

3、因成交供应商在年度内服务质量评估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向成交供应商做任何赔偿或补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投资改造的项目，除可移动的设施设备归其所有，其余均无偿归采购人所有；乙方应当在合同终止后 10天内撤场，将场地、设备、房屋及全套档案资料交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逾期不能移交及撤场的，则自逾期之日起按照每日叁仟元支付违约金及房屋占用费，甲方有权予以处理。撤场期间应当维持本合同约定的基本服务，否则因乙方未能提供服务导致甲方向第三方寻求替代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 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个工作日内汇入采购单位账户，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考核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2、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甲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解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合同份数：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叁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甲方：南通市中兴街道办事处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时间： 时间：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技术标包/价格标包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材料内容（单独密封）

**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明细 | 是否符合（符合打√） |
| 1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这两项（须加盖公章）（格式见第七章）。 |   |
| 2 | 营业执照（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3 | 提供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人员一览表，且项目经理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水平，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以上提供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4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 |   |
| 5 | 供应商需提供企业信用查询结果（“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入查询自行打印)，查询结果有效期须在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投标截止日内有效。提供以上网页的投标单位企业信用的截图，未提供截图或失信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   |
| 6 |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   |
| 7 | 供应商响应文件函（格式见第七章）。 |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 |  |
| 9 | 磋商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注：以上表格由磋商供应商填写。**

**注明：资格评审标准中要求的证书或证明材料请提供清晰的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或缺项漏项或证明材料不清晰的，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

代理人电话手机号码：

单位名称：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并加盖公章）

**3、响应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磋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愿按采购文件接收贵方处罚。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标主要内容（单独密封）

**目录**

**商务技术标包（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为废标）：**

1、封面

2、磋商响应函

3、根据第六章“评标办法”2.2.2 条款技术标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

4、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5、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6、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技术标资料

**注明：1、各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的技术标文件目录中的内容按顺序编制目录（包含索引表）和页码范围（各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要求请按照本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商务技术的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提供相关投标资料），商务技术标的以上条款中纸质所有证明材料材料或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资料不清晰或资料不全的不予得分，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依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全权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单位验收、使用。

磋商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若完全响应本项目需求且无偏离，响应文件中本表可空白盖章提供。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三、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若完全响应本项目需求且无偏离，响应文件中本表可空白盖章提供。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四、技术标其他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价格标主要内容（单独密封）

目录

1、封面

2、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第一次磋商报价）

3、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4、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7、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有，需提供）

8、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及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如有，需提供）

**注明：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此表报价请空着，在开标现场填写，需提前加盖公章。**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首次）**

项目编号：

|  |  |
| --- | --- |
| 磋商货物、服务名称 | 磋商合计报价（元） |
|  | 大写：小写：元（人民币） |

日期：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供应商参与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报价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报价保留小数点精确到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收费标准最高限价 | 报价 | 备注 |
| 1 | 送餐助餐送餐配餐 |  | 第一年 10 元/餐/人，正餐配一大荤一小荤一素一汤，主食一份。 |  |  |
| 2 | 生活照料 | 助浴 | 定点助浴 20元/次（使用淋浴设备，配套坐浴椅，全身清洗） |  |  |
| 3 | 上门助浴 40元/次（使用淋浴设备，配套坐浴椅，全身清洗） |  |  |
| 4 | 理发 | 定点服务 10元/次 |  |  |
| 5 | 上门理发 30元/次 |  |  |
| 6 | 生活照料 | 修脚 | 定点服务 30元/次（普通修脚，刮死皮、剪指甲等） |  |  |
| 7 | 上门修脚 50元/次（普通修脚，刮死皮、剪指甲等） |  |  |
| 8 | 鸡眼 10元/次（不含用药 |  |  |
| 9 | 治甲沟炎 10元/次（不含用药） |  |  |
| 10 | 修垫核 10元/次（不含用药） |  |  |
| 11 | 修灰指甲 10元/次（不含用药） |  |  |
| 12 | 修脚垫 10元/次（不含用药） |  |  |
| 合计价 |  |  |  |
| 注：上述报价为南通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清单中挑选的项目，本报价表中未体现的报价执行通民发[2018]94号文。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备注：合计价为序号 1至 12的合计。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最终）**

项目编号：

|  |  |
| --- | --- |
| 磋商货物、服务名称 | 磋商合计报价（元） |
|  | 大写：小写：元（人民币） |

日期：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供应商参与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报价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报价保留小数点精确到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表为样表，具体可以自行调整。**

**2、最终报价表将在磋商现场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响应报价表（最终报价表请各响应商提前盖好公章在磋商现场填写）。**

**3、最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最终报价只填写合计报价，各单价按合计报价同比例下浮。**

**4、报价小数点精确到后两位。**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7.2.1-34/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_loader.html?_dc=7.2.1-34&lang=zh&customer=%20&logo=%20&headerlogo=%2Ffavicon.ico&frameEditorId=iframePage&compact=tru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br1" \o "http://jszfcg.jsczt.cn/jszc/onlyoffice/7.2.1-34/web-apps/apps/documenteditor/main/index_loader.html?_dc=7.2.1-34&lang=zh&customer=%20&logo=%20&headerlogo=%2Ffavicon.ico&frameEditorId=iframePage&compact=true&parentOrigin=http://jszfcg.jsczt.cn#br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七条的规定内容。

**（3）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磋商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六、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及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如涉有，则提供）**

**（1）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

**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绿色采购政策标的物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金额（小写）元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并按手印）：

2024年月日

**（2）绿色采购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

**（对应上表产品，逐一提供）**

**注：**

**（1）本****“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可根据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对应本项目需求产品自行添加，并提供该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不涉有，则无须提供“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

**附件：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